

上海首例经信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执法案件顺利办结 精准监督确保不枉不纵

私拉电线偷电 承担行政责任

2023年7月25日至8月25日，倪某在本市奉贤区南奉公路一处集装箱简易房外，违规私拉电线，擅自引入电源用于空调、电磁炉等生活用电设施，涉案总价值人民币6900余元，违约金人民币2万余元。

2023年10月17日，倪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家电力，数额较大，确已触犯刑法。综合全案的事实和情节，鉴于倪某具有自首情节，且犯罪较轻，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其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并全部补缴了涉案款，奉贤区检察院考虑对倪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不起诉”不等于免于处罚，刑事检察部门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规定，将本

“明白了，我愿意接受处罚。这次我感到很后悔，以后不会再做违法的事了。”在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倪某诚恳地说道。

检察机关落实双向衔接一体化办案，依法能动履职，最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纳检察意见，近日对倪某作出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根据我们之前的办案经验，刑事案件当事人在被不起诉后，对于仍需接受行政处罚可能存在一定抵触情绪。”为此，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列席了倪某盗窃罪不起诉听证会，当面向其送达《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罚告知书》。“虽然免于刑事责任，但你擅自引入电源的行为确实扰乱了用电秩序，仍会被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检察官就倪某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开展释法说理，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行政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监管

倪某的行为不属于盗窃电力设施，其行政处罚不应由公安机关作出，那么应当由哪个行政机关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呢？

经调查核实，行政检察部门认为，倪某擅自引入电源，扰乱了用电秩序，属于工业领域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等，应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

处罚款。作为市级行政机关的上海市经信委具有行政监管职责，对本案具有行政处罚权。

按照一体化办案要求，奉贤区检察院立即请示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11月6日，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与市经信委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处和电力监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就检察机关拟制发检察意见内容充分沟通，双方就检察意见的衔接等工作达成共识。2023年11月7日，奉贤区检察院制作检察意见书，报上海市检察院审核并转送市经信委。2024年1月3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倪某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据悉，本案系上海首例经信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执法案件。以此案为契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深化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完善行刑反向衔接闭环管理，持续以精准监督确保罚当其错、不枉不纵。 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孙晓光

“你安心在这儿住，我们每天都会来看你……”除夕中午，崇明区港沿镇惠中村村委会妇女主任刘阿姨和民警通过写字与语言障碍者小青（化名）交流着。

除夕上午，热心路人向崇明公安分局港沿派出所求助，称镇上公交车站有一女子神色慌张，路人好心上前搭话，女子嘴里只会发出“a ba a ba”的声音，不能正常说话，怕女子出事，便报警请民警帮忙。

民警到场后询问该女子，而女子眼里含着泪水，不停用手势比画着。民警猜测其应该没有语言表达能力，便拿出纸笔询问其一些基本情况，最终在歪歪扭扭的字体中知道女子名叫小青，34岁，家住河南，随身还带有身份证。

派出所里，小青在民警的耐心交流下写出了她的境况。原来，小青之前与已定居崇明的来沪务工人员小徐一直在网恋，小徐知道小青是个语言障碍者，小青也知道小徐比她大好几岁，这些都没有阻碍两人互倾情愫，并一路朝着谈婚论嫁而去。春节前，经双方父母同意，两人商定小青来崇明过年，年后再一起返回河南。

2月4日，小青来到崇明与小徐及其父母见面，双方第一印象都很好，谁知2月9日上午，小青和小徐还是因为语言沟通不顺发生了口角，不够自信的小青一气之下从小徐家

热恋网友见面闹掰 民警帮助和气过年

出走，来到公交车站后却犹豫不决起来，后悔自己刚才的任性。

了解了情况，民警联系到正在着急找人的小徐。30分钟后，小青和小徐及其父母在派出所碰面，见面后小青和小徐紧紧相拥。民警从小徐父母嘴里得知，小青和小徐当日早上为要不要尽早生小孩闹了矛盾，小青出走之后，小徐担心小青人生地不熟离家迷路，出门找了一上午，幸亏民警帮助。

“你的女朋友在语言上有劣势，你们既然已经相恋了，就要从现在开始学会包容体谅她，任何事情多与她耐心交流，少给她压力。”为保证这对网恋青年春节期间不再发生意外，民警请村委会妇女主任刘阿姨出面，一起做好后续工作，刘阿姨还表示春节期间她每天都会上门看望小青。小徐则始终低着头听刘阿姨和民警教诲，最后保证会保护好所爱的人。

接着，民警打电话给在河南的小青的父母，告知他们女儿在崇明的近况。小青父母感谢民警及时介入帮助，他们相信女儿会珍惜这段感情，并不会与女儿保持视频通话，不让女儿受委屈。

大年初一中午，民警和刘阿姨上门回访时，小青和小徐一家人正开开心心地在看电视，并感谢大家为他们的恋情护航。

本报记者 解敏

网游账号到期归还后又惦记 一男子非法入侵他人账号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吕亚南）舍不得往游戏账号中充钱，又想体验一把“氪金玩家”怎么办？男子黄某向严某租来账号过把瘾，到期归还账号后，念念不忘，便采用技术手段，将严某的账号据为己有。近日，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依法对黄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随着网络游戏产业快速发展，玩家队伍不断扩张，对高端游戏账号、稀有游戏装备的交易需求也随之出现，虚拟物品的买卖、租赁在年轻人中日益常见。

“这个游戏账号是我花25000元从别人手中购买的，买来后我又陆陆续续往该账号内充值了2000元左右人民币”，被害人严某表示，他有几十个游戏账号，平时也会购买高端游戏账号，为了让账号发挥更大的作用，他会在QQ、微信游戏群里发布租赁广告，对外出租游戏账号，以赚取租金。

2023年2月23日，严某发现自己的账号被他人非法入侵，并且实名登记信息也被修改，用自己的手机号无法登录了！

经查，2021年2月，黄某以1700余元三

个月的价格向严某租赁了该游戏账号，严某收到黄某转来的租金后，便把账号和密码发给了黄某。

三个月时间转瞬即逝，到期后，黄某便把登录的手机号码和账号密码还给了严某。黄某体验过高端玩法后，开始念念不忘起来，但又舍不得再花钱租赁，便想将严某的账号据为己有。

黄某有严某的QQ号，便先在严某的QQ空间里搜集他的个人信息，包括他的常住地址以及使用的手机品牌和型号；又通过技术手段进入对方的云相册，获取了对方手持身份证的照片、和朋友的聊天截图及一些登录过的游戏账号信息等。拥有了这些个人信息，几番操作下来，黄某便获取了严某的游戏账号和密码。为了躲避追查，黄某在网上购买了一个不是自己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用别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更改了严某游戏账号绑定的手机号和实名认证信息，就这样将严某的账号据为己有。

检察机关表示，犯罪嫌疑人黄某违反国家规定，采用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系统中储存的数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家和家事 婚前房产婚后女方加名，要求对半分割能实现吗？

没能顶住妻子周某软磨硬泡，施先生同意在父母为其购买的房产加上了周某的名字。不久，周某提出离婚诉讼，并要求分得房屋价值的一半，施先生为此后悔不已。

2020年，施先生与周某相识并很快坠入爱河。为了给施先生准备婚房，2021年7月，父母出全资为施先生在上海某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施先生以个人名义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2021年11月，施先生与周某走入婚姻殿堂。2022年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不动产权证上只有施先生一人名字。周某知晓后，以施先生一家对其“不重视”，自己“没保障”为由，先与施先生软磨硬泡，进而发展到大吵大闹，后来干脆不回家住。眼看婚姻出现危机，施先生只好答应周某的要求，将周某登记为房屋共同共有人，在不动产权证上加上周某的名字。本以为这样周某肯定会回

心转意，没想到不久施先生就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周某一纸诉状，将施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主张分割案涉房屋50%的份额。

施先生在父母陪同下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周某的行为就是民间常讲的“洗房”行为，其要求不应得到法律支持。但本案中，虽案涉房屋系施母于双方婚前出资为施先生购买，但施先生婚后没顶住压力，为周某办理房屋产权加名的行为应视为对周某的赠与，案涉房屋由施先生的个人财产变更为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周某与施先生结婚时间较短，购买案涉房屋时周某未出资，加上周某名字后在很短时间内周某就

提起离婚诉讼，若机械对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易造成利益失衡，故本案房产应归施先生所有，而周某仅应分到较少的房屋折价款，这样处理，既平衡了双方利益，又具有较好的社会价值导向。

后施先生聘请我们律师团队为其代理应诉。我们搜集了大量证据，证明系争房产全是施先生父母出资，也提交了确凿证据，证明周某对双方离婚负有较大责任，周某在房产加名后不久就提出离婚诉讼，有“洗房”嫌疑。我们的证据被法院采信。法院审理认为，施先生与周某婚后缺乏沟通交流，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综合考虑购房出资情况、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双方对离婚均有过错等情形，遂判决：准予周某与施先生离婚，案涉房屋归施先生所有，施先生支付周某房屋价值15%的补偿。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